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駿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9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駿愷於民國112年1月3日2時4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陳駿愷之機車），沿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2段243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巷與重慶北路3段236巷45弄、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52巷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交岔路口時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直行，適有告訴人林哲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林哲宇之機車），沿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36巷45弄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見狀閃避不及，被告之機車前車頭與告訴人之機車前車頭發生碰撞，致雙方均而人車倒地（被告受傷部分未據告訴），告訴人因而受有頭暈及目眩、頭部挫擦傷、下背和右側骨盆挫傷、雙側膝部挫擦傷、雙側足部挫擦傷、雙側手肘擦傷、右側大腿內側挫傷、雙側手背挫傷以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
02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檢  
03 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具狀撤回對於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  
04 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  
0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卓采薇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